

贵阳羽东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接管 贵阳羽东贸易有限公司的公告

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27日作出(2025)黔0112破申7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贵阳羽东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羽东公司”)破产清算案，并于2025年12月11日作出(2025)黔0112破4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贵州瀛黔律师事务所担任羽东公司管理人(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)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管理人负有接管羽东公司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的法定职责。接受人民法院指定后，管理人已采取多项措施推进接管事宜。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管理人仍未能接管到羽东公司任何财产及资料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证照类：羽东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、税务登记证(国税、地税)正副本、银行开户许可证、各类经营资质证书及印章备案证明等与经营相关的批准、许可文件。
2. 印章类：羽东公司公章、财务专用章、合同专用章、发票专用章、法定代表人印鉴章及其他各类印章。
3. 财务与税务资料类：总账、明细账、台账、日记账、会计凭证、重要空白凭证、会计报表等财务账簿；纳税申报表、与税务机关的往来文书、完税凭证等税务资料；审计报告、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。
4. 金融类物品及资料：现金、有价证券、银行账户印鉴、银行U盾、网银登录密码、银行票据及所有银行账户相关资料。

5. 财产及权利凭证类：动产、不动产等实物财产及其权属证书；知识产权、对外投资、特许权等无形资产的权利凭证。

6. 档案及合同类：公司章程、管理制度、股东名册、股东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、监事会决议、内部会议记录等档案文件；各类合同协议及相关债权、债务凭证；诉讼、仲裁案件材料及人事档案文件。

7. 电子数据类：电脑存储数据、服务器权限、各类系统授权密码等电子资料。

8. 对外投资资料：羽东公司持有贵州晴隆信德锑业有限责任公司51%股权，管理人未接管到有关贵州晴隆信德锑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任何资料。

9. 其他资料：不属于羽东公司所有但由其占有或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及文书资料等。

为维护羽东公司及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防范证照、印章或其他资料被滥用引发法律风险，管理人特此公告声明：自2025年12月11日起，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管理人认可使用上述印章、证照、文件资料等从事的任何行为无效，其行为与羽东公司和管理人无关。

贵阳羽东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

